

#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四技 (111)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6/1/28

第 1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
※ 英文	2	2	2	2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資訊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學術倫理教育	(1)	0		
※ 英語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4	4	6	6
☆ 商事法	2	2		
☆ 電子商務	2	2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
☆ 流通概論			2	2
☆ 會計學(二)			2	2
☆ 經濟學(二)			2	2
☆ 商業簡報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8	8
△ 兩岸經貿概論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2	2
○ 管理學	2	2		
○ 會計學(一)	2	2		
○ 經濟學(一)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6	6	0	0
學院選修小計	0	0	0	0
總 計	16	16	16	16

第 2 學年(112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職場溝通英文	2	2		
※ 多元敘事應用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2	2	2	2
☆ 商用統計	2	2		
☆ 物流管理	2	2		
☆ 行銷管理	3	3		
☆ 商業軟體應用	2	2		
☆ 統計應用與數據分析			2	2
☆ 服務業管理			2	2
☆ 消費者行為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9	9	6	6
△ 定價管理	2	2		
△ 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
△ 財務管理	2	2		
△ 商業心理學	2	2		
△ 英語會話			2	2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△ 品牌管理			2	2
△ 門市服務管理			2	2
△ 會議展覽概論暨個案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0	10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④ 第二外語	2	2		
④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22	22	20	20

第 3 學年(113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行銷企劃實務	2	2		
☆ 行銷研究	2	2		
☆ 國際行銷管理			3	3
☆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4	4	5	5
△ 創新與創意	2	2		
△ 商業英語會話	2	2		
△ 職場英文(一)	2	2		
△ 國際貿易實務	2	2		
△ 顧客關係管理	2	2		
△ 專業實習	3	40		
△ 網路行銷			2	2
△ 商用英文			2	2
△ 職場英文(二)			2	2
△ 廣告管理實務			2	2
△ 大數據行銷			2	2
△ 專業實習			3	40
△ 國際海空貨運實務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3	50	15	52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④ 第二外語	2	2		
④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19	56	22	59

第 4 學年(114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策略管理	2	2		
☆ 全球運籌管理實務	3	3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☆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4	4
△ 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 專案管理	2	2		
△ 供應鏈管理	2	2		
△ 就業接軌實習	3	40		
△ 全通路行銷與應用	2	2		
△ 溝通技巧與商業談判			2	2
△ 國際企業管理			2	2
△ 就業接軌實習			3	40
△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			2	2
△ 物聯網應用與行銷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1	48	11	48
④ 商用第二外語	2	2		
④ 商用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 計	18	55	17	54

項 目	學 分	時 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2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7	47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1	219
○ 學院必修	6	6
④ 學院選修	12	12
總 計	162	310

註：

1.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- (1)校訂必修課程2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 - A.基礎通識（國文4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2學分、英文4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2學分）。
  - 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）。
  - C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6學分)，合計12學分。
- (2)學院必修課程6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7學分。
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9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專業學分數：第1-2學年16~25學分，第3學年12~25學分，第4學年9~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【(1)、(2)、(3)擇一】及【(4)、(5)】系訂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：

  - (1)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 - (2)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 - (3)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  - (4)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  - (5)在學期間須修畢一個本系課程模組(行銷企劃模組或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之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
- 5、實習相關規定：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課程、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- 6、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
- 7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- 8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9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( )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10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

本人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